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的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购买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购买技术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相融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3801万元，资产总额为139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